（上接B159版）

年5月6日注销。

注4:海亮奥托铜管（泰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国分行开立的账号为5100051178的账户为泰铢账户，2020年12月31日余额为1.03泰铢截止日余额2020年12月31日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0.22元。

注5:海亮奥托铜管（泰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国分行开立的账号为5100051151的账户为美元账户，2020年12月31日余额为441.99美元，截止日余额按照2020年12月31日的汇率折算人民币2,883.94元。

注6: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的账号为635－124647－011的账户于2020年5月7日注销，注销时将账户内剩余资金转入公司在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211024029202000282的账户内。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由于"铜及铜合金管材智能制造项目"主要是在原生产车间的基础上通过引进先进设备及智能信息系统，由于生产的连续性，无法单独核算该项目产生的收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变更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10,000 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目"。该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本公司，本次拟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海亮新材料有限公司，由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的形式提供。

本次仅变更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海亮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变更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0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4,958.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63.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3,859.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100%股权项目	否	88,800.00	88,800.00		88,8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广东海亮年产7.5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1,712.41	29,190.19	97.30	2020年达到设计产能的80%，2021年达到100%	达到预期产能目标	达到预期产能目标	达到预期产能目标
安徽海亮年产9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	否	37,000.00	37,000.00	320.48	30,918.62	83.56	2020年达到设计产能的80%，2021年达到100%	达到预期产能目标	达到预期产能目标	否
高精密环保型铜及铜合金管件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	否	5,400.00	5,400.00	394.66	1,875.59	34.73	2020年达到设计产能的80%，2021年达到100%	达到预期产能目标	达到预期产能目标	否
年产10,000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36.34	5,305.33	88.42	2019年	677万元	符合预期	否
铜及铜合金管材智能制造项目	否	4,600.00	4,600.00		4,611.54	100.25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33,158.57	33,158.57		33,158.5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4,958.57	204,958.57	2,463.89	193,859.84					否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金额是130,228.15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2018年8月31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8]第4-00093号审核报告。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130,228.15 万元。截至2018年年底，已经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度，公司将16,0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2019年6月3日提前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度，公司将14,9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提前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4,9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末，公司尚有10,6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提前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6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9,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 年4月28 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5月19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的"收购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100%股权项目""年产10,000 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目"、"铜及铜合金管材智能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四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截至2020年6月2日，公司已将"收购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100%股权项目"、"年产10,000 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目"、"铜及铜合金管材智能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项账户余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其中"年产10,000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目" 补充永久流动资金7,11.65万元；"铜及铜合金管材智能制造项目" 补充永久流动资金4.6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永久流动资金项目0.56万元；"收购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100%股权项目"补充永久流动资金3.84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正在进行中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投项目建设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铜及铜合金管材智能制造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11.54万元，为账户孳息投入项目。（二）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2,841.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219.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516.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17万吨铜及铜合金棒材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否	57,200.00	57,200.00	3,394.00	40,330.50	70.51	2021年达到设计产能的60%，2022年达到80%，2023年达到100%	尚在建设期	尚在建设期	否
年产7万吨空调制冷用铜及铜合金精密无缝管智能化制造项目	否	32,800.00	32,800.00	2,948.56	10,116.37	30.84	2021年达到设计产能的60%，2022年达到80%，2023年达到100%	尚在建设期	尚在建设期	否
扩建年产5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	否	23,500.00	23,500.00	777.16	19,241.59	81.88	2021年达到设计产能的60%，2022年达到80%，2023年达到100%	项目调试	项目调试	否
有色金属材料深（精）加工项目（一期）	否	21,000.00	21,000.00	242.29	21,000.18（注1）	100.00	2021年达到设计产能的60%，2022年达到80%，2023年达到100%	项目调试	项目调试	否
年产6万吨空调制冷管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否	115,000.00	115,000.00	10,692.11	43,333.86	37.68	2022年达到设计产能的60%，2023年达到80%，2024年达到100%	尚在建设期	尚在建设期	否
年产3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智能制造项目	否	21,013.00	21,013.00	12,165.54（注2）	12,165.54	57.90	2021年达到设计产能的60%，2022年达到80%，2023年达到100%	项目调试	项目调试	否
补流还贷项目	否	42,328.14	42,328.14	0.00	42,327.98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2,841.14	312,841.14	30,219.66	188,516.02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金额是102,627.08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134号审核报告。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102,627.08 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置换的金额为102,627.08万元。（注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将117,0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提前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17,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107,800万元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正在进行中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投项目建设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有色金属材料深（精）加工项目（一期）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0.18万元，为账户孳息投入项目。

注2：年产3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智能制造项目本年度投入金额12,165.54万元包含了本年度置换前期投入9,819.16万元，本年度实际用于募投项目支出为2,346.38万元。

注3: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公告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4-00141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置换的金额为92,748.90万元，加上本年度置换的9,819.16万元，合计置换金额为102,568.06万元，与此处披露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置换金额102,627.08万元差异59.02万元，该差异系以前年度计算置换金额时采用不同的汇率导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已将102,627.08万元需置换资金全部置换完毕。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1年4月28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亮股份"）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衍生品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通过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来减小、规避因外汇结算、汇率波动等形成的风险，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汇、远期售汇、货币期权等产品。

1、2020年度公司衍生品投资业务开展情况

2020年度，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合约量为215,715万美元，其中远期购汇合约量57,459万美元，远期结汇合约量158,256万美元。报告期末，公司持有远期外汇交易合约量99,800万美元，其中远期购汇合约量21,709万美元，远期结汇合约量78,091万美元。

2、2021年公司衍生品投资业务预计金额

基于国内外货币市场的特点，结合公司已有的产品及原料外销等业务，且业务量较大的特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拟开展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30亿美元（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国内产生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远期、掉期合约等）。如超过30亿美元，则须依据《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上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操作。

二、衍生品投资的必要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包括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海外投资引起的资金性收支、外币融资风险敞口、外币外币净资产风险敞口等)。近年来，在全球各经济环境因素影响下，外币汇率变动的不确定性增强，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防范汇率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拟利用衍生品金融工具保值增值，达到套期保值的目的。

三、公司投资衍生品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2、公司在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公司衍生品投资事务。工作小组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等专业人员拟定衍生品投资计划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

3、公司投资工作小组成员已充分理解衍生品投资的特点和潜在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投资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四、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但在当前人民币升值压力较大的情况下，通过开展套期保值类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将有效抵御市场风险，保证公司合理及稳健的利润水平；

2、流动性风险：因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均为通过金融机构操作的场外交易，存在平仓斩仓损失而须向银行支付费用的风险。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性质简单，交易的期限均根据公司未来的收付款预算进行操作，基本在一年以内，对公司流动性没有影响。

3、信用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业务时，存在一方合同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4、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5、法律风险：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五、风险管理措施

1、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的交易规模。

2、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的交易规模，公司只能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以套期保值为目标的衍生品交易。

3、审慎选择交易对手和金融衍生产品，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4、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5、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6、选择恰当的风险评估模型和监控系统，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订应对预案。

7、公司定期对金融衍生业务套期保值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六、衍生品公允价值分析及会计核算

公司投资的金融衍生品主要为管理未来可预测期间的外汇交易，市场透明度大，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衍生品交易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七、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2021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为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主要投资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的金融衍生产品。公司通过合理的金融衍生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规避市场波动的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

2、公司已建立了《金融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3、本议案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开展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30亿美元（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国内产生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远期、掉期合约等）。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 "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的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号——租赁》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该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同时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和编制财务报表，同时作为承租人，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时，公司采用简化处理的方法，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2020年度报告》已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作更深入了解，公司定于2021年5月21日上午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活动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

二、活动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公司会议室。

三、接待方式：现场接待。

四、参与接待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张泉先生、财务总监陈东先生、董事会秘书钱自强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作调整）。

五、预约方式：

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请于2021年5月18日前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节假日除外），以便做好活动接待安排。

联系人：朱琳

电话：0575－87669033

传真：0575－87069031

邮箱：gfoffice@hailiang.com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注意事项

1、参加活动的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做好活动接待的登记及承诺书的签署。

3、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活动前，投资者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出所关心的问题，以便公司对相对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5月10日（周一）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或者直接进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路演厅（https://ir.p5w.net/c/002203.shtml）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张泉先生、董事王树光先生、财务总监陈东先生、董事会秘书钱自强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或"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是一家具体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准则。在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大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内控鉴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工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事务所情况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大信在全国设有31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17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449人，其中合伙人144人，注册会计师1192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14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183,194.15万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56,785.8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8,397.01万元。2019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65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74.78亿元，收费总额21,362.67万元。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9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18-2020年度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年12月31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陈志樟、德邦证券、本所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所不服已提出上诉。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8-2020年度，大信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5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2018-2020年度，从业人员中2人受到行政处罚、34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组人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义喜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在大信执业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8-2020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及2019 年度审计报告、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审计报告、豪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及2019 年度审计报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上海宏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审计报告、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及2019年度审计报告、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审计报告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涛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后于2017年转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19年转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郝学花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8-2020 年度复核的上市公司有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2018 年度审计报告；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大信事务所作为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与公司有多年合作基础，对公司及公司所处行业运作模式较为了解；且其审计团队执业经验丰富，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综合素养，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对公司继续聘任其担任公司 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没有异议，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大信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0年度经营成果。该所在为公司审计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同时，该所为本公司出具审计业务签字的注册会计师符合《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规则》的文件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要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亮股份"）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与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明康汇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康汇"）、诸暨海亮商务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务酒店"）、诸暨海亮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医院"）、浙江海亮固废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废科技"）、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之间的商品购销、服务、存贷款业务等。其中，关联存贷款业务主要由财务公司提供。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审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董事朱张泉、陈东、蒋利民、王树光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海亮集团	采购商品等	市场价	50	11.22	9.62
	明康汇	采购商品等	市场价	450	25.28	361.09
	固废科技	采购商品等	市场价	10	3.23	0
	小计			510	39.73	370.7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海亮集团	销售商品等	市场价	50	－	45.97
	商务酒店	提供商品等	市场价	5	－	0
	小计			55	－	45.9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租赁业务	海亮医院	体检服务	市场价	150	－	0
	商务酒店	餐饮服务	市场价	170	21.33	74.23
	海亮集团	房屋租赁	市场价	150	－	88.24
	小计			470	21.33	162.47

2021年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金融业务预计	
预计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30亿
存款利率范围	1.495%－3.85%
预计贷款额度	5亿
贷款利率范围	人民币4.35%、美元2%
授信额度	29.3亿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海亮集团	采购商品等	9.62	50	1.66	－80.76	2020年4月29日
	浙江海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300	0	－100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明康汇	采购物资	361.09	450	62.27	－19.76	披露的《关于审核日常性关联交易2020年度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小计		370.71	800	－	－53.6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海亮集团	销售商品	45.97	10	7.93	359.7	
	商务酒店	销售商品	0	5	0	－100	
	浙江海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	365	0	－100	
	小计		45.97	380	－	－87.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租赁业务	商务酒店	餐饮服务	74.23	170	12.8	－56.34	
	浙江海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	－	50	0	－100	
	杭州铭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	－	30	0	－100	
	海亮医院	体检服务	－	150	0	－100	
	海亮集团	房屋租赁	88.24	150	15.22	－41.17	
	小计		162.47	550	－	－70.46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财务公司	信息服务	0.75	0	0.13	100	
	小计		0.75	0		100	
关联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	存款	180,459.06	在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平均存款余额不超过财务公司平均存款余额40%	－	－	2019年4月29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贷款利息或手续费	726.92	贷款业务的累计应计利息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	－	披露的《关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0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解释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市场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上限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应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海亮集团

企业名称：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30,909.97万元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

法定代表人：曹建国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装潢材料（除竹木）、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黄金首饰、珠宝首饰；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酒类、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的为准）；黄金加工；种植业，养殖业（以上二项除畜牧业和前置审批）；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目前该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75,269.5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49%，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情形。

2、财务公司

企业名称：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1508号海亮大厦25楼2517室－2526室

法定代表人：穆缘燕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与公司关联关系：其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情形。

3、商务酒店

企业名称：诸暨海亮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万元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镇政府对面）海亮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燕云

经营范围：特大型餐馆（含冷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住宿、公共浴室（含桑拿）、卡拉OK厅、咖啡厅、足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棋牌室；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

与公司关联关系：其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情形。

4、明康汇

企业名称：明康汇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1508号海亮大厦23楼2302室

法定代表人：时嵩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特殊食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针纺织品、珠宝首饰、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化妆品（除分装）、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设备、花卉、第一类医疗器械、图书、饲料、捕捞设备；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餐饮管理；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种植：普种种植材料；养殖：鸡、鸭、猪、鱼类、蟹类；捕捞：鱼类、蟹类；水产品的冷冻加工与销售；服务：休闲观光（仅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联关系：其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情形。

5、海亮医院

企业名称：诸暨海亮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三环路197号

法定代表人：胡建红

诊疗科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联关系：其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情形。

6、固废科技

企业名称：浙江海亮固废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江东路220号

法定代表人：杨斌

经营范围：固废处理科技的研究与开发。（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除外）

与公司关联关系：其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货物和劳务互供协议的定价原则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销货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制定；本公司与关联方之购货交易价格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制定，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以成本加成协商方式定价。

2、金融服务协议的定价原则：存款服务，财务公司向海亮股份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于就同期同类型存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所订的基准利率及其他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所提供的存款利率。贷款服务，财务公司向海亮股份提供的贷款利率原则上不得高于甲方在中国的其他主要金融机构同等条件下贷款所获得的贷款利率。收付结算服务，财务公司就有关的服务收费不得高于就同类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所订的标准收费（如适用）及其他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所收取的收费。财务公司对海亮股份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的结算服务实行全部免费的优惠。

3、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二）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签署情况

为了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展融资渠道，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如有未签订协议的关联交易，将在交易发生时由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签订协议。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

1、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

2、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和服务品质，提高公司效益和制造能力，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的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定价依据等相关内容，认为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行为；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日常性关联交易2021年度计划发表如下意见：

1、2020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解释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市场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上限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应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根据2021年度预计发生额分析可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发生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很小，因此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大，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朱张泉、陈东、蒋利民、王树光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4、我们同意《关于审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0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1年4月28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亮股份"）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情况下，合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16号）核准，本公司采用向社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860,31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09元。截止2018年9月19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860,319股，募集资金总额2,077,999,980.71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28,414,267.7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9,585,713.0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8]第4-00034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43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15,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截止2019年11月27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15,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3,1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审计与验证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及信息披露费21,588,601.6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28,411,398.4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133号《验证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情况下，合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非公开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尚未到期的人民币理财产品金额为0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840.67万元（余额为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余额，不含闲置募集资金补流的资金包含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2、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情况下，合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尚未到期的人民币理财产品金额为0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588.21万元（余额为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余额，不含闲置募集资金补流的资金余额包含专户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其中余额含3,635.81万人民币，601.46万美元，美元按2021年3月31日汇率计算人民币金额为3,952.4万元）。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投资额度

合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不应超过本次批准的额度。

4、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资信状况良好的机构发行销售的风险较低、灵活性较强、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主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所投资的产品不存在质押等情况。

5、资金来源

资金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1）尽管上市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上市公司应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应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实施部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产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应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资金充足且充分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高的保本类产品，同时公司已制定了较完善的风险预案，投资风险可控。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批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情况下，合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海亮股份《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专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1年4月28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亮股份"）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朱张泉、王树光、蒋利民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投票赞成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获得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合理控制海亮集团体系的外部担保风险，本着互相支持的原则，实现双方共同发展，公司拟与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签订《互保协议书》。海亮股份拟为海亮集团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等有关银行申请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无偿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担保期限自被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担保合同之日起计算。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海亮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38.49%的股份，其控股子公司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0.63%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前认可。

本次关联担保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信息

公司名称：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

法定代表人：曹建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330,099.97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6811462584935

成立日期：1996年8月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装潢材料（除竹木）、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黄金首饰、珠宝首饰；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酒类、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的为准）；黄金加工；种植业，养殖业（以上二项除畜牧业和前置审批）；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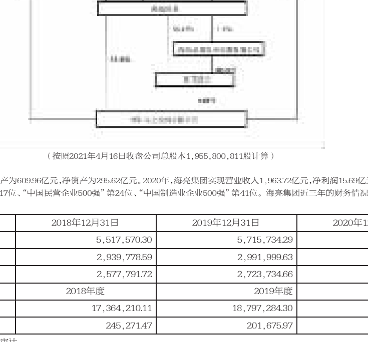

（按照2021年4月16日收盘公司总股本1,955,800,811股计算）

（三）近三年财务状况和信用等级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海亮集团总资产为609.96亿元，净资产为295.62亿元。2020年，海亮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963.72亿元，净利润15.69亿元。海亮集团位列"世界企业500强"第468位、"中国企业500强" 第117位、"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第24位、"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第41位。海亮集团近三年的财务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517,570.30	5,715,734.29	6,099,648.79
负债总额	2,939,778.59	2,991,999.63	3,143,451.66
所有者权益	2,577,791.72	2,723,734.66	2,956,197.13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7,364,210.11	18,797,284.30	19,637,210.63
净利润	245,271.47	201,675.97	156,878.96

注：海亮集团2020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均为AA+。

三、《互保协议书》主要内容

海亮股份（甲方）与海亮集团（乙方）、冯海良先生（丙方）三方共同签署了《互保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互保类型：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2、互保范围：

（1）业务种类：银行贷款、商业汇票、银行信用证以及融资租赁等。

（2）担保债务及费用：担保合同中担保范围内列举的项目。

3、互保额度：

（1）甲方为乙方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

（2）乙方为甲方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50亿元。

4、互保期限

互保期限不超过壹年。甲、乙双方可在互保额度内分批担保，每笔担保期限自被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担保合同之日起计算。

5、担保的提供

（1）当一方公司办理互保范围内的银行业务，需要另一方公司提供担保时，担保方应按银行要求及时提供所需相关资料并在担保书上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各方原则上提供"一贷一保"。

（3）如为最高额担保的，互保期内贷款的展期、转贷必须经担保方同意，否则担保方不承担担保责任；如使用该授信在互保期末超过双方互保额度时，双方应严格遵守不展期、不转贷。

6、反担保

（1）当甲方实际提供担保后，乙方主要股东冯海良先生将相应自动生成对担保方的共同反担保。签订本协议即视为签订了反担保协议，无须再另签反担保协议。

（2）反担保方式为共同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至被担保人清偿本协议互保额度内的银行债务止，或当须担保方代偿义务履行之日起两年。范围为被担保方之全部义务，即担保方代偿之全部款项，补偿款（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截止清偿日止的担保方式代偿款之利息），担保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四、董事会意见

（一）本次为控股股东担保的原因、必要性

海亮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无偿为公司各类贷款提供担保，为公司健康发展保驾护航。2020年末，海亮集团为公司担保总额为118.6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021年，海亮集团计划为公司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公司认为：本次对海亮集团提供担保是在公平、互利、对等的基础，本着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上进行的。

（二）本次为控股股东担保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对海亮集团的资产情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行业前景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全面评估，认为：海亮集团资产规模大，变现能力强，资信良好，完全有能力偿还未来到期债务。公司对海亮集团的担保不会给上市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为海亮集团提供担保期间，公司将定期取得并审阅海亮集团的财务报告，并指派内部审计人员对海亮集团的财务与资金状况进行评估和监督；公司还要求海亮集团在发生可能对公司担保带来重大安全隐患事项时，及时书面通知公司，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以确保公司的资金和利益安全。

（三）反担保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42亿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2.62%，均系公司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提供的担保，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为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余额为41.32亿元，占公司 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2%。

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核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要求为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等相关内容和《互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认为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该关联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海亮股份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海亮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无偿为公司各类贷款提供担保，保证了公司稳健发展。本次公司为海亮集团提供担保，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实现双方共同发展。

2、海亮集团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完全有能力偿还未来到期债务。公司为海亮集团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

3、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朱张泉、蒋利民、王树光回避表决。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5、同意公司为海亮集团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等有关银行申请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无偿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1年4月28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亮股份"）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须获得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审批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对超出上述额度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海亮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计划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澳新银行、渣打银行、法国外贸银行、法国巴黎银行、汇丰银行、泰国汇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包含但不限于上述金融机构）和AtradiusKreditversicherung,CompagnieFrancaised'Assurance pour le Commerce Exterieur S.A.等信用保险公司以及TrafiguraPte Ltd,Glencore International等原料供应商（包含但不限于上述信用保险公司和原料供应商）申请2021年综合授信额度。2021年，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铜业"）、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亮"）、香港海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控股"）、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亮"）、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亮"）、海亮奥托铜管（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奥托"）、成都贝德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贝德"）、重庆海亮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亮"）、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科宇"）、HAILIANG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海亮"）、HAILIANG （VIETNAM） COPPER MANUFACTURING CO., LTD（以下简称"海亮（越南）铜业"）、HME Copper Germany Gmbh（以下简称"德国海亮"）、Hailiang Netherlands Holding B.V.（以下简称"荷兰海亮"）、HME Brass Italy SpA（以下简称"HBI"）、HME Brass France SAS（以下简称"HBF"）、HME Brass Germany GmbH（以下简称"HBG"）、海亮奥托铜管（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海亮"）、海亮铜业得克萨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州海亮"）向上述金融机构、信用保险公司和原料供应商申请2021年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担保对象和担保的额度见下表：

序号	被担保公司	担保人名称	2021年度担保批准额度	资产负债率	公司持股比例
1	上海海亮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1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70%以上	直接或间接持有100%股权
2	香港海亮		人民币2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70%以上	
3	海亮控股		人民币1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70%以下	
4	安徽海亮		人民币6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70%以下	
5	广东海亮		人民币1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70%以下	
6	海亮奥托		人民币6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70%以下	
7	成都贝德		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70%以下	
8	重庆海亮		人民币7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70%以下	
9	浙江科宇		人民币4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70%以下	
10	新加坡海亮		人民币7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70%以下	
11	海亮（越南铜业）		人民币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70%以下	
12	德国海亮		人民币18,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70%以上	
13	荷兰海亮		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70%以上	
14	HBI		人民币12,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70%以上	
15	HBF		人民币12,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70%以上	
16	HBG		人民币13,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70%以上	
17	泰国海亮		人民币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70%以上	
18	得州海亮		人民币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70%以下	
合计			人民币1,1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19	德国海亮、HBF、HBG	香港海亮	人民币111,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70%以上	直接或间接持有100%股权
20	HBI		人民币29,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70%以上	
合计			人民币14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以上提供的担保额度可在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期间内的担保余额合计不高于批准额度（或等值外币），担保期限以被担保公司与有关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和原料供应商签订的授信担保合同期限为准。授信种类包括但不仅限于各类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应付帐款融资、出口保理、向境内银行申请开立、延展或修改内保外贷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等。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海亮

公司名称：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7月19日

住　　所：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新四平公路2688号

法定代表人：陈东

注册资本：7,972.9116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8061015H

经营范围：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与上述产品同类商品、金属材料（钢材、贵金属、稀有金属除外）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海亮资产总额398,534.83万元，负债总额285,148.25万元，净资产113,386.59万元，营业收入1,098,722.54万元，净利润-1,702.35万元。

（二）香港海亮

公司名称：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9日

住　　所：UNITS 1607-8 16/F CITICORP CTR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K

执行董事：蒋利荣

注册资本：10,491.88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香港海亮资产总额430,117.44万元，负债总额347,559.02万元，净资产82,558.43万元，营业收入1,752,413.96万元，净利润-18,052.08万元。

（三）海亮控股

公司名称：香港海亮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5日

住　　所：UNITS 1607-8 16/F CITICORP CTR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K

执行董事：陈东

注册资本：7929.19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贸易、投资控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亮控股资产总额298,223.45万元，负债总额189,877.37万元，净资产108,346.07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679.21万元。

（四）安徽海亮

公司名称：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7月8日

住　　所：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东

注册资本：5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5578397945

经营范围：铜及铜合金材料、管件、金属制品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20年12月31日，安徽海亮资产总额140,200.88万元，负债总额57,129.50万元，净资产83,071.38万元，营业收入339,933.03万元，净利润3,205.27万元。

（五）广东海亮

公司名称：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3月17日

住　　所：台山市水步镇龙山路53号

法定代表人：朱张泉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334760851L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铜及铜合金管材、管件及其他金属制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东海亮资产总额264,409.42万元，负债总额178,045.19万元，净资产86,364.23万元，营业收入380,367.06万元，净利润12,985.07万元。

（六）海亮奥托

公司名称：海亮奥托铜管（广东）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31日

住　　所：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西96号；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3号

法定代表人：陈东

注册资本：54,588.617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18131918D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经营金属材料、金属复合金材料、新型合金材料，为相关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国家禁止类、限制类及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从事电解铜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亮奥托资产总额152,526.90万元，负债总额71,077.10万元，净资产81,449.80万元，营业收入210,520.77万元，净利润2,710.46万元。

（七）贝德铜业

公司名称：成都贝德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4月6日

住　　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经济开发区腾飞三路568号

法定代表人：蒋利荣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660460491N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及销售；加工、销售铜制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铜排测绘的技术服务，电器成套产品的安装服务、技术咨询；道路货物运输；实业投资。（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贝德铜业资产总额11,841.61万元，负债总额7,592.88万元，净资产4,248.73万元，营业收入75,630.80万元，净利润731.84万元。

（八）重庆海亮

公司名称：重庆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2月26日

住　　所：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郭坝村芋河沟安居房小区2-7地块1号楼

法定代表人：蒋利荣

注册资本：3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MA5YRGWU7M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铜管、铜排、铜板带、铜箔及铜合金制品；有色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重庆海亮资产总额111,293.14万元，负债总额77,313.42万元，净资产33,979.72万元，营业收入123,729.30万元，净利润2,760.52万元。

（九）浙江科宇

公司名称：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1月13日

住　　所：诸暨市店口镇新型管业特色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姜少军

注册资本：3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70451259X8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材料生产、加工、销售；废旧金属回收与批发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科宇资产总额82,069.76万元，负债总额13,308.76万元，净资产68,760.99万元，营业收入234,809.74万元，净利润8,744.24万元。

（十）新加坡海亮

公司名称：新加坡海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HAILIANG (SINGAPORE) PTE. LTD.）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1日

住　　所：新加坡

注册资本：10,000万美元

注册代码：201634577D

经营范围：金属和金属矿石的销售（除通用五金器具，如铜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加坡海亮资产总额47,146.34万元，负债总额13,060.32万元，净资产34,086.02万元，营业收入222,751.90万元，净利润2,078.33万元。

（十一）海亮（越南）铜业

公司名称：海亮（越南）铜业有限公司（HAILIANG （VIETNAM） COPPER MANUFACTURING CO., LTD）

成立日期：2008年8月8日

住　　所：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一社龙江工业区

注册资本：4,000万美元

注册代码：1200726136

经营范围：铜或铜合金产品生产；金属废料再生生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亮（越南）铜业资产总额205,448.67万元，负债总额121,839.55万元，净资产83,609.12万元，营业收入337,158.34万元，净利润15,303.07万元。

（十二）德国海亮

公司名称：HME Copper Germany Gmbh

住　　所：Carl-Benz Str 13，58706，Menden

注册资本：25,000欧元

注册代码：HRB 205565

经营范围：铜加工材的生产及销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德国海亮资产总额136,581.52万元，负债总额148,910.55万元，净资产-12,329.03万元，营业收入182,254.17万元，净利润-5,271.87万元。

（十三）荷兰海亮

公司名称：Hailiang Netherlands Holding B.V.

住　　所：Vijzelstraat 20，1017HK Amsterdam

注册资本：1欧元

注册代码：73346055

经营范围：金融控股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荷兰海亮资产总额151,412.11万元，负债总额108,601.17万元，净资产42,810.94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87.68万元。

（十四）HBI

公司名称：HME Brass Italy SpA

住　　所：Industrial premises in SerravalleScriva

注册资本：15,025,000欧元

注册代码：05543980485

经营范围：公司主要负责铜合金棒产品在意大利地区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铜及黄铜轧制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HBI资产总额68,329.94万元，负债总额49,426.28万元，净资产18,903.65万元，营业收入112,852.66万元，净利润-2,371.39万元。

（十五）HBF

公司名称：HME Brass France SAS

住　　所：11 BIS Rue DE L'HOTEL De Ville 92400 Courbevoie

注册资本：7,800,000欧元

注册代码：410217640R.C.S.

经营范围：铜合金棒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HBF资产总额77,370.99万元，负债总额85,718.48万元，净资产-8,347.49万元，营业收入122,245.61万元，净利润-7,095.24万元。

（十六）HBG

公司名称：HME Brass Germany GmbH

住　　所：Miraustra?e 10-14，13509 Berlin

注册资本：50,000欧元

注册代码：HRB 21736

经营范围：公司主要负责铜合金棒制品，如：各类黄铜棒、黄铜空心管、黄铜线等及其他金属制品的制造和销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HBG资产总额72,654.90万元，负债总额78,801.51万元，净资产-6,146.61万元，营业收入137,902.06万元，净利润-8,938.11万元。

（十七）泰国海亮

公司名称：海亮奥托铜管（泰国）有限公司（LOYAL HAILIANG COPPER (THAILAND) CO., LTD.）

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6日

住　　所：泰国北柳府班坡县森普达区西索吞路3组102号

注册资本：908,250,000泰铢

注册代码：0245542000477

经营范围：为本地和出口客户提供高性能无缝的空调制冷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泰国海亮资产总额184,081.37万元，负债总额139,508.31万元，净资产44,573.06万元，营业收入271,386.59万元，净利润4,832.80万元。

（十八）得州海亮

公司名称：海亮铜业得克萨斯有限公司（Hailiang Copper Texas Inc）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9日

住　　所：5000 I-10 West，Sealy TX 77474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注册代码：803146085

经营范围：紫铜管、紫铜管件、黄铜管、黄铜管件、铜棒的生产及销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得州海亮资产总额43,107.48万元，负债总额817.06万元，净资产42,290.42万元，营业收入2,752.55万元，净利润119.0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的担保期间，将根据各个被担保控股子公司实际订立的融资，担保合同中的具体条款而确定，本次拟通过的担保额度包含本议案审议通过之前已发生且截至本议案生效之日尚未解除担保义务（即担保合同仍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保证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本公司通过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进一步提高融资能力，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有利于确保其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同时，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五、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42亿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2.62%，均系公司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提供的担保，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为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余额为41.32亿元，占公司 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2%。

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发表独立意见：

1、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我们同意公司为香港海亮、海亮控股、上海海亮、浙江科宇、安徽海亮、广东海亮、海亮奥托、贝德铜业、重庆海亮、新加坡海亮、海亮（越南）铜业、德国海亮、荷兰海亮、泰国海亮、得州海亮、HBI、HBF、HBG等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10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担保以及香港海亮为德国海亮、HBI、HBF、HBG等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4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